

法令 (官方译本)

第一条 宗旨

本法令规定了为在我国境内从事投资活动者发放和更新居留许可(ARI)而无需居留签证的特别法律机制的实施条件，

尤其是对最小数额和最低停留期限的要求以及提供证据的方式。

第二条 主观适用范围

1、本法令适用于从事经2012年8月9日颁布的29 / 2012法修正的2007年7月的23 / 2007号法第三条第4项所规定的其中一项涉及投资活动而申请投资居留许可的所有第三国公民。

2、在总部设在葡萄牙或设在欧盟其他成员国且在葡萄牙有企业实体的公司中拥有股份的所有第三国公民，也可根据上款规定申请投资居留许可。

第三条

投资活动的最小数额要求

1、为获得投资居留许可，须在我国境内满足以下最小数额要求的其中一项：

- (1) 转入等于或高于100万欧元的资金；
- (2) 创造至少10个就业岗位；
- (3) 购置价值等于或高于50万欧元的房产。

2、前款第1项所指情形，申请人出具完成所要求的最小数额投资证据后，即被视为符合要求，在非上市公司中的投资除外。

3、第一款第2项所指情形，申请人提供已创造10个就业岗位且所有人员均已在社保体系登记的证据后，即被视为达到要求。

4、第一款第3项所指情形，申请人提供拥有不动产的完全产权而无任何契约和产权债务的证据，即被视为达到要求。

5、当最小数额要求的其中一项通过一家公司得以实现时，只有申请人在公司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后，才能被视为投资居留许可申请者的投资款项。

6、提交投资居留许可申请时，须满足本条所规定的最小数额要求。

第四条

最低投资期限

投资最低期限为5年，从给予居留许可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最低居住期

- 1、为居留许可得以更新，通过本法令第二条申请居留许可者须提供在我国境内停留以下最低期限的证据：
 - (1) 第一年需住满7天;
 - (2) 在随后的2个两年的周期里，每2年要住满14天。
- 2、如前款所规定的停留时间未得到履行，居留许可更新申请可能被拒绝;
- 3、第1款第2项的规定不影响投资居留许可申请人申请永久居留或加入葡萄牙国籍。

第六条

提供获得居留许可所需证据的方式

- 1、作为满足第三条第1款第1项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由获准在我国境内从业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一份声明，证明申请人是资金的唯一或第一持有人；或
 - (2) 提交一份由商业登记局出具的最新证明，确认申请人持有公司股份。
- 2、作为满足第三条第1款第2项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一份社保机构出具的最新证明。
- 3、作为满足第三条第1款第3项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一份由房地产登记局出具的最新证明。
- 4、作为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一份由税收和海关当局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无负债证明。
- 5、作为在我国境内停留的证据，申请人应出示其有效护照。
- 6、居留许可申请须在申请材料中附上一份本人承诺声明，承诺将在我国境内履行投资活动的最小数额和最低期限要求。
- 7、以上条款所述证据和声明应在提交居留许可申请时一并提供。居留许可申请应由本人当面交给申请人所在辖区的移民和边境管理局。
- 8、居留许可批准权属国家移民和边境管理局局长职权范围。
- 9、移民和边境管理局可在任何时间要求申请人提供最小数额和最低停留时间的证据。

第七条

提供居留许可更新证据的方式

1、作为满足第三条第1款第1项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由获准在我国境内从业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一份声明，证明其拥有平均余款等于或高于1百万欧元的存款，或

(2) 提供一份由商业登记局出具的最新证明，确认申请人持有公司股份。

2、作为满足第三条第1款第2项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一份社保机构出具的最新证明，证明其仍维持10个工作岗位。

3、作为满足第三条第1款第3项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一份由房地产登记局出具的最新证明，确认登记、背书和记录有效，申请人拥有不动产的完全产权而无任何契约和产权债务。

4、作为依法纳税的证据，申请人应提供一份由税收和海关当局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无负债证明。

5、作为在我国境内停留的证据，申请人应出示其有效护照。

6、提交更新居留许可申请时，须在申请材料中附上一份本人声明保证书，承诺其将在我国境内履行投资活动的最小数额和最低期限要求。

7、以上条款所述证据和声明应在提交居留许可申请时一并出示。居留许可申请应由本人当面交给申请人居住辖区的移民和边境管理局。

8、居留许可更新批准权属国家移民和边境管理局局长的职权范围。

9、移民和边境管理局可在任何时间要求申请人提供最小数额和最低停留时间的证据。

第八条 监督小组

1、为保证本法令各项规定的实施，设立一个由领事和葡萄牙侨民事务局长、移民和边境管理局长以及葡萄牙投资和外贸署长组成的监督小组。任何一名成员召集，小组就应举行会议。

2、正常情况下，监督小组每月会晤一次，但小组中任何一名成员可召集特别会议。

3、第1款中所指的成员如难以与会或出差时，可指派代表出席。

**第九条
过渡规定**

作为执行第三条的规定，本法令生效后进行的投资活动才被视为有效。

**第十条
生效**

本法令自2012年10月8日起生效。